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且不會派發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7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4(b)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發展」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第4(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非執行董事；(iii)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iv)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徙先生
(董事局主席)
高平先生
(本公司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
徐祖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邱家賜先生
許漢忠先生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賀徙先生(「賀先生」)及周杰先生(「周先生」)將依章告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及考慮彼等對董事局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的合適性，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後，向董事局提名該等董事，以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履行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投入時間、可能引發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進行評估，且已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對重選的董事通過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董事局的討論和決策，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局作出正面貢獻感到滿意。他們的職責和出席董事局、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他們兩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之事務，不負本公司的期望。因此，董事局推薦兩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徐祖永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及建議委任黃青華女士(「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徐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已考慮及通過建議委任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將該委任建議提交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就董事局繼任而言，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向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提出委任黃女士的提名議案。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甄選

董事局函件

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履行董事局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充份評估，且已適當考慮董事局的架構及規模，以及載於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注意到黃女士擁有良好的法律專業和企業行政才能、相關能源行業的資歷，以及於董事會和治理領導方面的豐富經驗。黃女士的委任，就性別及才能方面，以至董事平均年齡和平均任期而言，將提升董事局的多元化水平。此外，黃女士已承諾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因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批准了對黃女士的任命，以供董事局批准。

董事局同意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董事局相信委任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強化董事局並有助指導本公司更好地監督及促進其策略規劃及發展。倘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至少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的多元化規定。董事局建議黃女士的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供股東批准，其委任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如獲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該建議委任新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及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而非上市規則可允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按回購股份的數目增加發行股數(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 (c) 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局函件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同意，否則倘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行使，而股份根據該授權以現金代價獲配售，股份發行價不得為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該基準價格按以下較高者為準：

- (a) 於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刊發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公告當日；
 - (ii) 訂立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股份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建議的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局策略性靈活度，在董事局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為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就建議的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給予回購授權時作出知情的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事項的附加資料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chinapower.hk**。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覆。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應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要求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的營業日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www.chinapower.hk**及**www.hkexnews.hk**。

董事局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給予發行授權、給予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賀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賀徙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賀徙，一九六五年出生，現擔任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賀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華北電力大學工學碩士學位。賀先生現任國家電投的新能源總工程師（「賀先生的其他職位」）。他曾任中電投廣西核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以及海南中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馬村電廠總工程師等職務。他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賀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賀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賀先生的其他職位外，賀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於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所涉及的1,1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089%。

董事酬金

賀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1,397,000元，乃參考本公司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及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其工作表現、資歷和所展示的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經驗

周杰，一九六九年出生，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擁有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的其他職位」)。他曾任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及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等職務。他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周先生的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周先生將繼續在董事局服務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而他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的其他職位外，周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周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他已拒絕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或須就任何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所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的新非執行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黃青華女士

經驗

黃青華，一九七二年出生，為正高級經濟師並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她擁有西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女士現任國家電投專職董事(「黃女士的其他職位」)。她曾任中電投遠達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以及國家電投集團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黃女士將獲委任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黃女士的其他職位外，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黃女士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她已拒絕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或須就任何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上述董事所涉及任何需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給予董事局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予股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70,150,983股。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給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准許回購最多達1,237,015,098股股份(相當於給予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的回購，將會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原可供派付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相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過多的回購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以下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32	3.57
五月	4.12	3.33
六月	5.08	3.85
七月	5.40	4.30
八月	4.77	3.56
九月	4.62	3.10
十月	3.25	2.24
十一月	3.08	2.23
十二月	3.47	2.6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98	3.27
二月	3.65	2.95
三月	3.49	3.0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28	2.99

5. 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概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目前有任何意圖倘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會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透過其於中電發展、中電國際、中電新能源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持有7,552,704,175股股份，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06%。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局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國家電投擁有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7.84%。由於國家電投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而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就董事局所知，並無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7.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此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局與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56港元)。
3. 重選賀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委任黃青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當時經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v) 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出股份售股計劃（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則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有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5項及8A至8C項決議案，提供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連同本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將派交本公司股東（「股東」）。
2.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收取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4.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 ir@chinapower.hk。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覆。
7.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862 8555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如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
且不會派發禮物、紀念品或餅券。**